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64號

聲請人 象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儒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倉原機電有限公司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相對人倉原機電有限公司業經臺中市政府104年11月2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99116號函准廢止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紀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